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原人字第 1040001333 號

主旨：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第 1 次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及花蓮縣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6441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

正取：林凱雲、備取：從缺。

註：錄取人員，請於 104 年 4 月 27 (星期一) 18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按時計酬特教教師助理員甄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7 日